

在...前
行政听证办公室
加利福尼亚州

关于:

家长代表学生:

对

WILLIAM S. HART 联合高中区。

OAH 案例编号 2022050576

一项接一项的举证听证会施加制裁和转移开支

2022 年 8 月 18 日

在学生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就此事提交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后，行政听证办公室(简称 OAH)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了一份命令，说明 OAH 的费用不应转移给当事人和/或当事人的律师，原因是他们未能参与此案，或未能回应 OAH 的命令和沟通。2022 年 7 月 22 日，行政法官 Robert G., Martin 主持了“表明原因的命令”听证会。Marc Levine 律师代表学生出庭。律师 Daniel Gonzalez 代表 William S. Hart 联合高中学区，简称 Hart 出庭。听证会被录了下来。双方当事人均对证明原因的命令提出了回应。

程序上的历史

以下相关的程序历史是基于案件档案、双方对 OAH 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出的举证令的回应，以及双方律师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出的举证令听证会上的讨论。

2022 年 1 月 29 日，学生向 OAH 提交了一份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在 OAH 案件中点名 Hart。2022010823。

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学生对 Hart 提起了 2022050576 号诉讼。

2022 年 5 月 16 日，学生和 Hart 同意解决这两件事。

2022 年 5 月 17 日，OAH 向双方送达了该事项的排期令，将该事项的预审会议安排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听证会安排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29 日、30 日。第 10 页所述的调度顺序：

“如果双方达成和解，必须尽快通知 OAH。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此事将保留在日程上，在 OAH 收到适当通知之前不会被驳回。”

2022 年 5 月 18 日，Levine 通过电子邮件向 Gonzalez 发送了一份调度令的副本，确认了这起最近提交的案件的案件编号。Levine 要求 Gonzalez 在 Gonzalez 准备的最终和解协议中提及此事，并表示他将在 Hart 的学校董事会批准和解后驳回此事。

根据和解协议，Levine 的代表学生将驳回此案，Gonzalez 通知 Hart 此事已达成和解。直到 2022 年 7 月 19 日，Gonzalez 代表 Hart 提交了一份代理通知，Hart 才出现在这件事上，也没有与 OAH 沟通。OAH 向 Hart 指定的管理员提供了调度命令和该行动中的所有其他文件，Hart 指定管理员接收 Hart 的律师尚未出现的文件。

在 2022 年 5 月 12 日之后，尽管收到了 OAH 要求回复的大量通信和订单，但直到 2022 年 7 月 19 日，双方都没有向 OAH 提交任何文件。

2022 年 6 月 16 日，OAH 向双方发送了视频会议 PHC 的电子邀请。

2022 年 6 月 18 日，OAH 通过电子邮件向案件中心在线服务发送电子邀请，供双方上传电子听证证据。

双方都没有按要求提交 PHC 声明。双方都没有出现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 PHC 上。

2022 年 6 月 20 日，OAH 向双方发出了一份命令，以证明该案件不应因不作为而被驳回。OAH 命令学生立即发送驳回案件的请求，如果案件应该被驳回，或者不迟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下午 5 点以书面形式说明为什么这件事不应该因为缺乏活动而被驳回。2022 年 6 月 20 日的命令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点举行视频会议听证会。

学生没有提出驳回申请，也没有对命令作出任何回应，以说明为什么这件事不应该因不作为而被驳回。

2022 年 6 月 22 日，OAH 工作人员通过电话联系了双方，并留下了语音信息，询问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举行的听证会是否有望继续进行。

2022 年 6 月 23 日，OAH 通过电子邮件向双方发送了视频会议的电子邀请，以证明原因。双方均未向 OAH 提交任何文件，也未联系 OAH。

2022年6月24日，法院在上午9点59分至10点30分之间开通了视频会议链接，以审理举证令。双方均未出席就该命令举行的视频会议听证会，以说明原因。

2022年6月28日，OAH向双方发出命令，将此事的听证会继续进行到2022年8月9日、10日和11日，并命令OAH的费用不应转移给双方和/或其律师。Hart将《举证令》转交给Gonzalez律师。

双方未能参与本案或对OAH作出回应，导致OAH承担了2,573.75美元的费用

- 准备在2022年6月20日举行双方均未参加的预审会议，
- 建立电子证据档案，供各方上传聆讯证物，以供聆讯事宜；
- 准备在2022年6月24日举行聆讯，以说明为何不应以双方均未出席的不作为为由驳回此案
- 准备2022年6月28日的命令，以证明OAH费用不应该转移的原因。

这包括总计7.75小时的ALJ时间，以每小时325美元的价格向加州教育部收费，以及建立电子证据文件所产生的55美元电子证据费。听证会ALJ于2022年6月16日花费0.5小时审查投诉，为PHC安排视频会议，并通过电子邮件向各方发送视频会议链接的邀请。

2022年6月17日，负责为审理此案建立电子证据档案的司法法官计费0.5小时，并在同一天支付了55美元的电子证据费。2022年6月20日，听证会ALJ在听证会前准备了1.25小时，其中包括1小时准备PHC后的命令草案，15分钟用于PHC视频会议本身，等待各方是否出席PHC，但他们没有出席。

在2022年6月20日的PHC之后，听证会ALJ花了0.75小时准备命令，以说明为什么学生的案件不应因不作为而被驳回，主持听证会的ALJ花了0.25小时审查命令，然后才发布。2022年6月23日，听证会ALJ花费了1.0小时来安排视频会议，以证明

因不活动而被解雇的原因，通过电子邮件向双方发送邀请，并链接到视频会议研究，研究和准备驳回学生不活动案件的命令草案。2022年6月24日，听证会 ALJ 花费了 1.0 小时准备聆讯令，包括 15 分钟用于视频会议聆讯令本身，等待看双方是否会出庭，他们没有出庭，以及 15 分钟完成驳回学生不作为案件的命令草案。2022年6月27日，听证法官花了 2.5 个小时研究和准备了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为何费用不应转移的原因证明令》。

学生对 OAH 的命令的回应，以及 Levine 律师的支持宣誓声明，解释说 Levine 律师在 2022 年 6 月 23 日接到了 OAH 工作人员的电话，并告诉工作人员这件事已经解决了。因为工作人员没有表示需要采取任何额外的行动来将这个案件从 OAH 的活动列表中删除，Levine 认为这个电话已经足够了。此后，Levine 没有再回应 OAH 的进一步沟通和命令，因为他认为，在学校董事会批准后，他们只涉及 OAH 的内部管理，作为驳回案件的一部分。

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的举证令听证会上，Levine 律师向 OAH 和 Hart 的律师真诚道歉，因为他们没有提交关于此案和解的书面通知，也没有回应 OAH 的沟通和命令。Levine 承认他的行为是错误的，但他表示，他并不是有意不尊重 OAH 或 Hart，也不是故意的、恶意的、轻浮的或有意造成不必要的延误。Levine 律师对双方未能将诉讼和解通知 OAH 负责，并要求 OAH 在发布的任何制裁中不要包括 Hart 或其律师。

适用法律

在某些情况下，主持特殊教育程序的司法法官可能会将费用从一方转移到另一方，或转移到 OAH。(政府法典， §§11405.80,11455.30;卡尔。代码。海军学校规则。问。5， §3088;参见 *Wyner 诉曼哈顿海滩联合学区案*(2000 年第 9 编)223 F.3d 1026, 1029[“显然，[加州法规]第 3088 条允许听证官类似于初审法官控制诉讼程序。”]。只有主持听证会的司法法官才能对费用提出争议。(加州法规 tit. 5, § 3088, 分段 (b)。)

费用可能会被要求报销给 OAH 或另一方。经加州教育部总法律顾问事先批准，主持听证会的司法法官可以“命令一方、一方的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或两者兼而有之，支付合理的费用，包括人事费用”给 OAH，“因为恶意行为或策略是无聊的或仅仅是为了造成不必要的延误。”(加州法规 tit. 5, § 3088, subds. (a) & (e); 见政府法典§ 11455.30, subd. (a).)。无特殊情况的，对合伙人、合伙人或者从业法人员的违法行为，应当负连带责任。(民法典§ 128.5, subd. (f)(1)(C).)

制裁令应限于足以阻止其他类似情况的行动或策略或类似行动或策略的重复。(民法典§ 128.5, subd. (f)(2).) 如果有有效威慑的保证，命令可以直接支付部分或全部合理的律师费以及作为该行动或策略的直接结果而产生的其他费用。(Id)。法院应积极运用其制裁权力，制止不适当的行为或策略。(民法典§ 128.5, 分段 (g).)

“行动或策略”的定义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或反对动议或提交和送达投诉。(《政府法典》，第 11455.30 条，分段(a);民法典，第 128.5 段，分段(b)(1).)“轻浮”是指完全和完全没有价值或仅以骚扰对方为目的。(《政府法典》，第 11455.30 条，分段(a);民法典，§ 128.5, subd. (b)(2).)

第 128.5 条下的“恶意”裁定不需要确定恶意动机，可以推断主观恶意。(西海岸开发诉里德(1992)2 Cal.App.4 号 693,702(西海岸)。一名律师可能会受到制裁，因为他或她没有打电话给法庭和对方律师，提醒他们他或她无法参加听证会。(同上)这样的行为是“不礼貌的.....并且不是出于善意”，第 128.5 条“不要求故意是[不正当]行为或策略的一个方面。”(Id.,第 702-703 页，引自《古马宝复婚》(1984)150 Cal.App.3d 572, 577(古马宝)。

加州的多起案件都发现，未能通知法院和对方律师意图不被视为可受制裁的行为。*Mungo 诉 UTA 法国航空公司案*(1985)166 Cal.App. 3d 327，一名律师请求延期审判，但被拒绝。他出席了审判，并再次要求延期，但被拒绝后，他驳回了此案。上诉法

院认为，律师有责任不使法院和对方律师相信将在预定的日子进行审判，这种行为表明恶意。(Id. 见第 333 页。)

同样，在 *西海岸*，一方的律师参与了“一系列不明智的事件”，最终要求对方的律师准备并前往法院接受审判，而他们知道或应该知道这件事不会进行审判。上诉法院指出，律师的行为既滥用了对方当事人，也滥用了法院，根据第 128.5 条可作为恶意行为加以制裁，其唯一目的是骚扰对方当事人。(*西海岸*，上页，2 Cal.App.第 4 页，第 704 页。)

在 *Gumabao*，律师预定开始一项审判，但尚未完成正在进行的审判。他给秘书留了一张便条，让秘书在开庭当天上午通知对方法院，他将在上午 11 点出庭，而不是原定的上午 9 点出庭。正在进行的案件一直持续到下午，律师通知另一个法庭，他将在下午 2:30 出庭。等待审理的审判推迟到下午 2 点，然后继续进行到另一天。

初审法院对律师施加了第 128.5 条的制裁，包括对方律师在审判当天出庭的费用。上诉法院维持了裁决，认为第 128.5 条授权初审法院支付律师费，作为对律师的制裁，如果律师知道自己无法在规定的审判时间出庭，有机会但未能采取适当步骤通知对方律师这种无能，并且未能充分告知法院他或她延迟出庭的原因。(*Gumabao*，上册，150 Cal.App)3d 见第 573-574 页。)

Gumabao 上诉法院驳回了律师的论点，即他的行为不是故意的，并认定他没有通知法院和对方律师他不能出庭，或不出庭的理由，审判法院适当地解释为一种拖延战术。(Id. 第 577 页。) 它的理由是，即使参加另一场审判是不出庭的有效借口，但他没有通知对方律师和法院的无礼行为不是出于善意，是轻率的，造成了不必要的延误，因此有理由对对方的律师费负责。(同上)法院认为，即使行为不是故意的，也可以根据第 128.5 条实施制裁，因为该条并不要求故意是行动或策略的一个方面。(*出处同上*)

《州律师法》和《职业行为规则》适用于行政听证办公室的诉讼程序。OAH 是商业和职业法典第 6103 节意义上的“法院”，授权对律师玩忽职守进行制裁。莫里亚蒂案(加州律师公会)(2017 年 4 月 20 日)5 加州州律师协会根据《职业行为规则》第 3-110(a)条，

会员不得故意、不顾后果或屡次未能履行其胜任的法律服务。律师对其客户负有受托责任，“为律师事务所的正常运作维持适当的管理和会计程序...。”(*In re Valinoti* (Cal. Bar Ct., 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2 WL 31907316, p. 15;03 Cal. Daily Op. Serv. 1322002。)

“至少，被申请人被要求制定和维护程序.....日历法庭听证会和提交截止日期[和]跟踪法庭听证会日期和提交截止日期，以确保它们不被错过...。”(同上)。

法律结论

该案件是由学生提出的，虽然 OAH 的调度命令指示双方通知 OAH 和解，但只有学生可以撤回案件。Hart 没有聘请律师，也没有基于合理的信念出现在诉讼中，该问题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解决。此后，尽管 Hart 的记录管理员未能恰当地监督和解除的完成，也未能对 OAH 的沟通和命令作出回应，但负责任的管理员并不是法院的律师或官员，也不具备与经验丰富的律师相同的知识或行为标准。

Hart 被指示在未来对 OAH 的所有通信和命令做出回应，无论 Hart 是否认为此事已经解决，或者如果 Hart 不确定是否需要回应或如何回应，则将通信或命令转发给其律师。OAH 认为，这一方向，以及如果不遵守该方向可能受到的制裁，应该足以阻止 Hart 或其他类似情况的地方教育机构重复此类行为。

Levine 律师的行为并没有真正的恶意，也没有对 Hart 或 OAH 造成伤害的意图，因为他没有对 OAH 的大量沟通和命令做出回应。然而，他的行为导致 OAH 花费了大量不必要的费用来准备听证会前会议、正当程序听证会和关于解雇的证据听证会。Levine

律师是一位经验丰富的特殊教育律师，经常出现在 OAH 面前。他是，或者应该是，知道 OAH 的要求，一方必须提交书面通知和解或请求解雇之前，待决日期的事项可以被撤销。这一要求在听证前会议的每个 OAH 调度命令和命令中都有说明。他也意识到，或者应该意识到，法律要求各方对 OAH 的命令做出回应，并且及时回应通信和命令对于 OAH 管理和保存其行政资源是必要的，以使 OAH 所服务的特殊教育学生和当地教育机构受益。

虽然 Levine 律师的行为不是故意的，但根据 *西海岸* 上述的判例，他的行为是“无礼的……而且不诚实的”，并保证对其实施制裁，以阻止未来类似的行为。因此，第 128.5 条对 Levine 律师处以 2,573.75 美元的罚款，这反映了由于他未能通知 OAH 该诉讼的和解，以及未能回应 OAH 的沟通和命令而给加州教育部造成的成本。

Levine & Maybaum, LLP 对其律师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并将对所施加的制裁承担连带责任。

这些费用是 Levine 律师恶意行为的结果，应该足以阻止 Levine 律师或其他类似情况的律师重复此类行为。

该命令已得到加州教育部总法律顾问的批准。

命令

1. 在 30 天内，Marc Levine 律师和 Levine & Maybaum 律师事务所应向行政听证会办公室(地址: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 Attn: Poh-Ling Oon)支付 2573.75 美元作为费用制裁。这些制裁是对 Marc Levine 和 Levine & Maybaum 共同或单独实施的。这些费用不能转嫁给学生或家长。
2. 不遵守此命令可能导致民事判决或藐视法庭罪。

3. 根据《商业与职业法典》第 6086.7 条第(A)(3)款的要求，应向加利福尼亚州律师协会提供本命令的副本。

是这样命令的。

ROBERT G. MARTIN

行政法法官

行政听证办公室